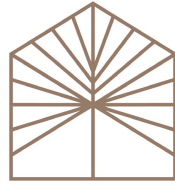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可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50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不多於10萬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合肥齊家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肥不用人視覺技術有限公司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貢獻增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始啟動階段相比，有關業績受惠於本年度完整的半年營運。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可能須作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發表後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余權勝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